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345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代 理 人 林宏根

相 對 人 泰鑫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武賢

人

相 對 人 蔡素華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111年度司票字第003345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4月6日	3,372,600元，其中 2,489,300元准為執行	111年4月7日	111年4月7日
002	110年6月9日	2,683,800元，其中 2,108,700元准為執行	111年4月7日	111年4月7日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